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之價值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十分注重確定及實施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並由張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相關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之技巧。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整體符合法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經驗之三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